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此前该申请已逐级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后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文件。由于准备该文件需要一定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在受理时限内因未收到该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将申请文件退回至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积极重新协调补充办理相关文件，并拟在取得该文件后依照审批程序递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

开发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完善与修订，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修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